

正本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林晏如

傳真：03-8237712

電話：03-8225377

電子信箱：miyenzu@nt.hl.gov.tw

22061

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 107009092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 107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招募海報及宣傳單張，惠請協助張貼並於官方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 107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使青年能於在學期間即了解政府組織運作方式、工作內容、組織文化及公共政策形成、制定、執行過程，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，學習政府運作機制，以利規劃未來職涯發展，特別針對設籍本縣之在學青年提供於公部門工讀機會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適用對象如下：
 - (一) 設籍本縣：設籍 4 個月以上，以 107 年 5 月 1 日前計算。
 - (二) 30 歲以下國內各大專院校一年級以上及研究所一年級、二年級之在學學生：
 - 1、大學含四年制技術學院需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。
 - 2、二年制技術學院或二年制專科學校(一年級升二年級)。
 - 3、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(四年級升五年級)。
 - 4、研究所一年級、二年級學生。

(三) 非本計畫對象：

- 1、大學(專)延畢生。
- 2、應屆考上大專校院。
- 3、應屆畢業生。
- 4、夜校生。
- 5、空中商專或空中大學學生。
- 6、在職進修或假日進修部學生。
- 7、已參與本縣106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者(含中途離職)，不重複錄用。

四、本計畫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詳參報名簡章、報名表件及工讀職缺，可至本縣全球資訊服務網最新消息(<http://www.hl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級農會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縣長 傅崐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

火熱
Hot!

徵的就是你

花蓮縣政府107年度 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 暑期工讀計畫

開跑囉!!



一、指導單位：勞動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(一)設籍本縣4個月以上，以107年5月1日前計算。

(二)30歲以下國內各大專院校一年級以上及研究所一年級、二年級之在學學生（詳參簡章）

※為提供更多青年學子暑期工讀機會，已參與本縣106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者，不重複錄用，請勿報名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5月28日止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

五、查詢網站：

(一)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 (<http://www.hl.gov.tw>)

(二)花蓮縣勞工E網 (<http://labor.hl.gov.tw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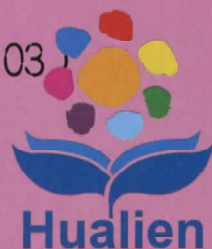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臺灣就業通 (<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>)

六、報名方式：至上述網站下載並詳閱招募簡章及各單位工讀職缺後，填妥報名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後路8號，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收（信封上請註明「報名暑期工讀」）

七、洽詢電話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（03）8225377或（03）8227171分機390、391、396 林晏如小姐。

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

花蓮縣政府廣告



※如有其它求職需求可洽臺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專線0800-777-888或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（花蓮市國民三街25號，03-8323262）、玉里就業中心（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160號，03-8882033）